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5—16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11 层会议厅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及其关联实体、财务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5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邮编：100005）

联系人：郭佳隽、王丽敏

电话：010-85238565、85238569

传真：010-852396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0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